

上海理工大学资产设备与 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上理资产[2024] 2号

上海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收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Center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简称分测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合理、高效地利用资源为我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保障我校承担的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分析测试需求，依照上理工(2019)216号《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收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分测中心的所有用户，包括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员、学生以及校外用户。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分测中心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运行，遵循“资源共享、开放合作、服务创新、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分测中心由学校统一规划建设，各学院分析测试平台或实验中心建设应与分测中心进行差异化配置，通用大型仪器原则上应服从分测中心规划。

第五条 分测中心应保障平台设备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加强技术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用户培训、技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活动，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分测中心在遇到重大科研项目或其它重要项目任务需要时，可以临时调整所需仪器开放以保障重大科研项目需要，并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分测中心的大型仪器使用采取机时购买收费方式，人民币1元购买1机时点数，用户付费购买机时再预约使用相应大型仪器或者送样检测。机时购买后不可撤销，预算内经费当年有效，其它科研项目经费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有效。

第八条 校内用户原则上应使用科研教学类经费中分析测试费支出分析测试费用，校内当年新进教师可在日历年内授权一定的信用机时额度。国家重点专项等确实需要授信机时额度的经过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分测中心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交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条 分测中心大型仪器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分析测试中心运行，包括设备维修维护、耗材配件、设备升级、小型仪器购买、分析测试能力专项提升、学习培训、组织和参加交流活动等。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分测中心在优先保证校内教职员和学生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供校外用户使用，扩大社会共享范围，收费标准原则上高于校内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分测中心大型仪器收费标准经审议后通过网站进行公

示。每年可根据大型仪器实际运行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分测中心新增大型仪器试运行期间按收费标准八折执行。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用户应根据分测中心大型仪器预约规程使用大型仪器或者送样检测。

第十五条 为保障分测中心的稳定运行，用户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亦应承担如下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分测中心实验室管理要求，不进行超限制样品检测，规范穿戴防护用品，保持实验室内部整洁，不违规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和大型仪器运行安全。送样检测应如实告知样品的成分和基本属性，确保测试过程的安全风险可控。
2. 依照收费标准按时交纳费用。对于有意拖欠或拒交费用的用户，分测中心有权停止其使用权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负责。
3. 用户不得违规承接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校外检测工作。
4. 用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分测中心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用户有义务对利用本平台产生的科研、教学等成果进行真实明确标注，根据分析、测试、加工、表征等实质贡献情况相应注明中心名称、相关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分析表征人员等信息。对弄虚作假等拒不履行义务的，分测中心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用户存储在分测中心大型仪器上的数据由用户负责保管，分测中心为数据保存提供便利，但不承担用户在大型仪器上数据丢失的责任。

第六章 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为促进平台长远发展，推广大型仪器共享，分测中心对积极参与中心发展各项事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用户予以机时点数奖励。机时奖励在下一年度使用，奖励不可折现，不可转让。

1. 用户向分测中心提交《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案例》，经分测中心评审并采纳的，每例奖励1000机时点数。

2. 用户根据需要承担分测中心分析、测试、表征、加工等任务等，经分测中心确认后，根据承担责任不同给予机时点数奖励。

3. 用户和分测中心合作，充分利用相关分析测试加工能力支撑获得科技类、科创类、教学类等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并实事求是予以标注的，根据各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认定情况及分测中心审核结果给予机时点数奖励。

4. 与分析测试中心合作，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实事求是予以标注的，根据各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认定情况及分测中心审核结果，按照以下分类给予机时点数奖励：

序号	论文分类	中科院分区	奖励机时点数
1	Nature/Science/Ceil	1区	30000
2	NSC子刊	1区	10000
3	SCI	1区且IF > 10	2000
4		1区且IF ≤ 10	1000
5	SCI	2区	400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分测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
2024年5月20日